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
说明》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对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9021 号】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9023 号】，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意见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的前述说明及意见，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持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